



印度宗教之探索

第二篇 耆那教

人哪，你是你自己的朋友，爲什麼你期望

真寶也長吟
珠羅隱默如
西子醉染翠
妙手美眸明

第一 章
耆那教的背景

第十一章 當代半拉 The Tirthankaras

耆那教尊敬二十四位完全覺悟的聖人，最後一位聖人生於紀前五九九年，早於地的一位生於紀元前八七二年，而更早的一

三才石經。且於他的位生於紀元前八十二年，而更早的二人則生於八萬四千年以前。這二十四位真正解脫者中的第一

耆那教尊敬二十四位完全覺悟的聖人，最後一位聖人生於紀元前五九九年，早於他的第一位生於紀元前八七二年，而更早的二位聖人則生於八萬四千年以前。這二十四位真正解脫者中的第一位號稱巴拉塔 **Bharata**（摩訶巴拉塔史詩中諸敵對家族的祖先）之父，又是第一位偉大的國王，所有的印度人（「巴拉塔的後裔」）都由他得姓。這二十四位解脫者名爲特坦卡拉，意思是說他們已成功地跨過時間之流達於彼岸而得最後的解脫與福樂。

十世紀時，那教徒建立了巨大的石像，後來這些石像就用以紀念這些完美的聖人，這些偶像以雪花石膏雕成，意味著身體清除一切物質渣滓後的剔透玲瓏；乳白色的石頭閃耀着一線神光，而雕像謹嚴的對稱及其如如不動所表達的乃是無上的精神超脫。對著那教徒而論，特坦卡拉是一位偉大的英雄，一位精神的勝利者，一位有著有力胸脯與肩膀，有著直立姿勢與強壯而無表情的

臉的超人。一座座落在印度山頂的耆那教偶像高五十六呎半，豎圍十三呎，巍然獨立，是世界上最大的偶像之一①。

每位特坦卡拉都有其自身的象徵——牛、象、猴、

而字，藍色的蓮花等等。歡樂的崇拜者環繞著這耆那教的解脫者的雙足，不動地站立著，於人間所有的憂慮而得解脫，享受一種奇異的、沒有時間性的寧靜；特坦卡拉高立於世界之上，不爲俗世的擾攘所動；他所擁有的是斯世既不能予、復不能奪的和平。

耆那教徒宣稱他們的宗教是印度最古的信仰，遠比正統的婆羅門爲古。多數西方學者認爲耆那教始於與佛陀同時的摩訶偉拉

；代表對式微於紀元前八世紀的印度種姓制度的抗議。可是對一些印度學者如金默 Heinrich Zimmer 而論，耆那教是阿利安人入侵前，得拉未地安之思想型態及精神經驗的具體化。這些學者告訴我們，耆那教不源自婆羅門，反之，它反映阿利安人入侵以前印度東北上層社會有關宇宙及人類的學說體系。雖然阿利安入侵者在印度次大陸北部中央及西北省分佔有壓倒的優勢，阿利安時期之前（舊有的）東北諸國的王族並未失去他們的王座；他們的

後裔得能在一段時間內再度立定腳跟。他們說，耆那教是深膚色的得拉未地安土著殘存的王室信仰之復活的一個例子。

就金默的看法，耆那教是悲觀的二元論哲學較爲單純，清楚而直捷的表現。二十四位特坦卡拉以最生動的情狀象徵「超越的義理對肉體力量的勝利」⁽²⁾；勝利的意義乃在封絕生命，透過最嚴格的苦行修習，他們掙脫人類的恐懼與欲望以達於一種超越時間變化的境界。耆那教的偶像表達「對世界的否定，對生命之引誘的拒絕⁽³⁾」。特坦卡拉以高度集中注意的辦法，拒斥肉體。如耆那教徒所說，而今他已不再是血肉之軀的人，因為他血管裏流的盡是淨潔的乳水。一旦聖人掌握了他的身體，超越了他的一切欲望，在人世之福樂的最後階段中，他自然失去對食物的興趣，達成從物質世界的解脫。耆那教的聖人日益清瘦，終於飢餓以死。

[註]

- ① 金默 H. Zimmer, 「印度哲學 Philosophies of India」, 一九五六年紐約 Meridian Books, 頁 110 九—一一一。參看圖七及八。
② 金默同書 119。③ 同書 1110。

第二節 琶斯瓦那塔 Parsvanatha

琶斯瓦那塔是第二十三世特坦卡拉。他是頭一位多數印度學者能對其身世有相當把握的耆那教領導人。早期的一些特坦卡拉隱藏於神話之中，（但我們知道）琶斯瓦尊者於紀元前九世紀的第二旬生於貝拿勒斯市，他父親是該地區的王者；他母親夢到她將生一能征服「時間世界」的兒子。有一天，皇后躺在暮色中，感到並看到一條黑蛇在她身側爬行，所以她以蛇為孩子命名——琶斯瓦尊者的一生與蛇結不解之緣——當他長大成人時，有一次看到一位婆羅門苦行者在一截砍落的枯木上點火；琶斯瓦搶上前去，從枯木裏拉出一條窩居其中而嚇壞了的蛇；又有一次當他打坐時，下起一陣亞熱帶的雨，一條（眼鏡）蛇出現在這位苦行者的頭上，鼓脹頸部像一把傘似地保護著他。

據說琶斯瓦生而具有漂亮的藍黑膚色，這顯示他屬於印度非阿利安的土著民族。他小時候愛騎皇家的象。愛在水中嬉戲，愛

在森林中漫遊。然而就連在那些孩提時代的年頭中，琶斯瓦也表現出非凡的道德情操。他的祖父離開宮殿成為一個神聖的隱居者並誇稱他以一腿站立多日，忍受飢渴而唯有在吃幾片乾葉子時打破禁食之戒，但琶斯瓦聽了却責備這位年邁的國王以吃葉子而忽畧了 ahimsa 對一切生存之物的尊重⁽¹⁾。耆那教特出的標誌是他們之治自我捨棄及對人以外生命的悲心於一爐。琶斯瓦如果不是戒殺的創始人，他也應是那一理想的具象化。

琶斯瓦三十歲時，決定出家為僧。他離開皇家的父母，進入靠近貝拿勒斯的森林；他站在樹下的一塊石板上，親手把他的珠寶與衣袍一件件脫去，直至全裸；然後他拔掉他的頭髮，開始入定，這禪定終於導致他完全的解脫。

琶斯瓦一旦從欲望中解脫，就開始招收學徒，成為一個龐大的僧侶與虔誠居士團體的領導人。首先加入他的僧團的一羣人中包括他的妻子與母親。琶斯瓦立下四個誓言，以約束他的徒眾：不殺生、不說謊、不偷盜、不擁有財產。依耆那教的聖典所說，不僅大批的人羣聚集來聽琶斯瓦說法，而且環繞著他的整個森林都充滿了和平氣氛——獅子與幼鹿甚至在他面前一同嬉戲。他百歲時，完成了他的傳教事業，並達成最後的解脫。

[註]

- ① 金默，同書，頁一九八。

第三節 摩訶俱拉 Mahavira

琶斯瓦為後期的耆那教立下了基礎，但是隨著時間的消逝，為了重新肯定耆那教信仰的基本原理，更正端倪已露的錯誤修習，並進一步推動教中工作，就需要有一位繼承者，這位繼承者畢竟做了些什麼，衆說紛紛。有人說他把守貞一誓加入琶斯瓦所力為申張的四誓中，又有人認為他把不擁有財產一誓擴大而規定僧人必須裸體，琶斯瓦死後耆那教第三個主要的改變是耆那僧團成員之悔罪成了強迫性的，而不復是自願的。

詞摩偉拉是最後的一位特坦卡拉。他於紀元前五九九年生於現代的帕特那市附近；在這個德里與喜馬拉雅之間的地區中，戰

士階級的控制力量要大於婆羅門。同時，印度在這一地區的各貴族共和國接近古希臘的城邦而有異於其他地方的君主專制，每一共和國都由一參議院統治；參院由各家族族長組成而以權力有限的君主爲首。摩訶偉拉的父親是這些家族的領導人之一，而他的母親乃是王者之女。

耆那信徒保存了摩訶偉拉生平不同的經典記載，情形甚似馬太的猶太耶穌基督生平迥異於約翰的希臘基督教福音。根據耆那教急進派的說法，摩訶偉拉自童年開始即獻身於自我否定的嚴肅生活。但溫和的耆那教派認爲，他們的領導人了解，若他捨棄世間而成為一個無家的漫遊者，將使他的父母感到極大的痛苦，因此，他過的是上層特權社會快樂男孩的尋常日子，有無數僕人侍候，享受著五官最大的愉悅，到了適當的時機，摩訶偉拉就娶了一位貴族之女，十年之後，生了一個女兒。

這一個故事接着說，當摩訶偉拉年近三十時，他的雙親成爲善行者而自願餓死。爲人子的責任既經解除，他就徵得他哥哥的同意而捨棄俗世。可是激進派耆那教徒却說，摩訶偉拉在父母逝世之前成爲和尚。按照他們的說法，摩訶偉拉年僅八歲就開始苦行修習，從未受婚姻生活的誘惑，這與他們獨身男子在精神生活上勝於爲人丈夫者的想法正相符合。

摩訶偉拉既決心成爲聖者，就從家中移居到鄰近的一個有著幾位僧人居住的公園裏，在一棵阿輪迦樹（人們相信此樹的葉子向來不識悲哀或痛苦滋味）下坐著；他絕食兩天半，咬緊牙根從身上拔掉每一根毛髮，以示他忍受痛苦的決心，然後紋風不動地入定六個月，漸漸地他學得如何能於憂傷和快樂，苦痛與愉悅無動於衷。當一些牧人在他的雙足之間點火，並把釘子鑽入他的兩耳時，摩訶偉拉依然法喜充滿，於所生之事了無知覺。

因爲他相信真正的聖人應征服一切苦樂情緒，甚至羞惡之心，摩訶偉拉剝除了他的衣服，赤裸地雲遊四方。現代的耆那教徒以此事與亞當夏娃的故事相提並論：

亞當與夏娃赤裸而純潔……我們對善惡的覺知，對裸體的覺知，使我們不能得救。爲得救之故，我人必得忘懷我人之爲

赤裸①。

因爲摩訶偉拉生存的時代遠在聖經傳到印度之前，傳統的耆那教並不提伊甸園故事以證明裸體所具的德性。真正的和尚不感到冷熱，對外表或社會傳統漠不關心，所以對穿衣與否無所覺知。同時，以祛除衣服之故，他對俗世之物乃不生執著。

在十二年之中，摩訶偉拉從一個地方漫遊到另一個地方。在住一村落的逗留從未多於一晚，而在一鎮的逗留則不逾五日，只當每年雨季時，他才定居四個月。在第十三年的遊方之前，他證入最高的神祕知見，由此成了第二十四世特坦卡拉——一位能導人於無上正覺的導師。十二位弟子聚集在他周圍，使他很快引得大量的人改信耆那教。在漫長的四十一年的教化生涯中，摩訶偉拉所得到的追隨者計有一萬四千名和尚，三萬六千名尼姑，十五萬九千名居士及三十五萬八千名女居士。許多高層的貴族，甚至國王，都接受了耆那教的信仰。摩訶偉拉七十歲時，對大羣弟子及崇拜者發表了五十篇演詞，然後獨自退隱，寂靜地死去②。和他匹敵的喬達摩佛陀去世的時間後於他半世紀。

姑不論婆羅門教與耆那教其他的基本差異如何，摩訶偉拉之無視於種姓制度特別值得稱揚。如同佛陀，他反對婆羅門的裝腔作勢。耆那教表露了社會上普存的一種不平之感；這不平之感乃由刹帝利（戰士）之抗議婆羅門僧侶的階級壟斷所引起。在摩訶偉拉的眼中，婆羅門與首陀羅——最高與最低的階級——是平等的，他不以出身，而以行為論定一個人之是否爲婆羅門。人可以因其前生的德行或惡行而生於或高或低的階級，但每個人都能以純潔與愛的一生達到最高的解脫，一個婢女可以和一位僧人一樣地成爲聖人，事實上，耆那教徒通常都肯定偉大的聖人來自戰士階級而不來自婆羅門僧人階級③。

〔註〕

① 引自達斯 Benarsi Dass, 「耆那教演詞 Lectures on Jainism」（一九〇二），收錄於史蒂文夫人 Mrs. Sinclair Stevenson, 「耆那教之心 The Heart of Jainism」一九一五年倫敦牛津大學出版社，頁三十六。

(2) 這只是耆那教徒對其領導人之死的數種記載之一。參看史蒂文生，同書，頁四十三—四十五。

(3) 塔克 Upendra Thakur，「米西拉的耆那教及佛教之研究 Studies in Jainism and Buddhism in Mithila」，Chowkhamba Sanskrit Series 一九六四年印度瓦拉那西 Varanasi 頁八五—八八。

第二章 耆那教的歷史與背景

第一節 勝利與災患的日子

從紀元前九世紀琶斯瓦的教會到十三世紀回教對印度的征服為止，兩千多年中耆那教由成長而茁壯。它從北邊的發源地擴展到南方，獲致無數的信徒，並受到有力的統治者之支持。耆那教的信徒中包括印度的第一位帝王毛列，他是著名的佛教君主阿育王的祖父。耆那教的領導人把他們的傳統編入許多聖書裏；各種教派所認可的經典權威有六十四卷經與八十四卷經之別①。若干世紀以來，耆那教遠比和它競爭最烈的對手——佛教——為受歡迎，在受教育的印度教徒中，贏得許多徒眾，而它對印度邏輯的貢獻特別值得注意。至於敵對教派的分立則起因於在經典裏要包括什麼書，某些聖日要在什麼時候慶祝，什麼偶像應受尊敬等論辯。最爭論不休的是神聖裸體的問題，有一派叫廸甘巴拉 Digambara，意思是「穿天服的」，堅主真正的耆那和尚應當裸體；另一派叫斯韋壇巴拉 Svetambara，意思是「穿白衣的」，允許穿衣服。這種分派也許可以追溯到極早的時期，而最終的決裂大約起於紀元前七十九年，雖然兩派現在都穿些衣服，極端派與溫和派間的裂痕從未愈合。在某些孤立地區的少數耆那和尚可能仍行裸體，但原來摩訶偉拉的理想則為英國占領當局所積極壓制。

除了內在的爭端，耆那教還蒙受到一些無情的迫害。在第七世紀一位耆那國王轉變為濕婆信仰者，屠殺累千累萬不肯信仰印度教的臣民，五百年後，婆羅門教徒毀壞許多耆那廟宇，作為積極復興正統印度教的一個環節。接著來的是十三世紀的殘酷的回教。一位恰如其分地號為「血淋淋」的異教統治者，屠殺了他所能找到的每一位耆那教徒，燒了他們的圖書館，把他們的廟宇夷

為平地，殘留的耆那教徒為了自救，偽裝為印度教徒混跡在印度臣民羣衆裏；臣民羣衆以其數目之多，即使是最狂熱的回教統治者也無法把他們徹底消滅。

回教戰士以關閉佛教大學及壓制其寺廟而成功地殲滅了印度的佛教。耆那教因為總有強大的在家支持者及僧尼團體而得存在，這些居士保護耆那教的遊方乞士，盡其所能地鼓勵他們，並使他們免受遊方生活的自然災害。遠在回教入侵者到達之前，佛教就已式微，相對的，耆那教仍舊擁有由富有的居士們慷慨支持而受尊敬的僧團。事實上，也許恰如耆那教徒所相信的，胸襟曠達的回教君主阿克巴大帝（死於一六〇五年）曾深為耆那教義所動而加入此教②。

因為回教攻擊印度教、耆那教及佛教的偶像崇拜，兩派耆那教決心放棄他們這方面的儀式傳統，住於回教區域的一位著名的耆那教領導人驚異地發現他自己的聖典裏不會提到宗教偶像的需要；約當路德派改革天主教（一四五三）及其後清教徒貶責英格蘭教會所保存的中古迷信（一六五三）的同一期間，某些印度的耆那教徒在他們自己的信仰裏清除了偶像崇拜。不論狂熱的回教徒為何，他們確曾間接地推動了改革運動。耆那教徒、印度教徒革，乃至基督教徒都深受影響。

可是耆那教僅能在印度教宗派主義及回教征服者的攻擊下苟延殘喘，它並不能得到朝廷的支持。儘管如此，它對印度的影響仍然可觀，作為一個債權人與銀行家的宗教，耆那教屯集了龐大的財富；它雖只擁有兩百萬信徒，其所施展的影響乃遠大於一般情形下少數信徒的力之所及。

舉例來說，耆那教在甘地一生中所占的地位便極關緊要。甘地在自傳中歷述他在年輕時所遇到的耆那教苦行者所給他留下的深刻印象。一位耆那教僧侶資助他到英格蘭以完成他的教育。甘地離開印度之前，他的母親要他在一位著名的耆那教師面前發誓，當他居留海外時，要戒絕酒肉和女色。後來甘地對耆那教非暴力哲學崇拜之深，據他自己說，（竟使）「許多人以為我是耆那教徒。③」

自十九世紀中葉開始，耆那教和印度教一樣步上令人矚目的復興之途。偉嘉亞·達摩·蘇利（死於一九二二年）於鼓勵耆那教聖典的研究及收集稀有的手寫本方面甚著成效；他爲此教要義寫註解，作有力的傳教活動，爲耆那教青年創辦學校。蘇利降生近一世紀之後的一九四九年耆那教徒創辦世界耆那布教會以宣揚此一信仰。如今耆那的廟宇可以在多數印度的港口及商業中心見到。耆那教的居士在工業界及銀行界有煊赫的地位，因爲他們具備謹慎、清醒及反躬自省的性格。說也奇怪，建立於一個嚴格的苦行理想的耆那教竟然袒護印度日漸興起的商人中產階級④。許多人把耆那教徒的影響與祆教徒相提並論，（或者）也可以與美國的教友派或唯一神派（譯按：此派以神爲一而非三，否認三位一體說）相擬。

[註]

- ① 對着那教經典代表性的選錄，可以參看「東方聖典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卷二二，卷四五。
- ② 多數學者對阿克巴會真正變爲耆那教徒之說表懷疑。他於所有的信仰都能寬容，當他聽了神學家們各執一詞的論調以後，可能信不過他們之中有誰對神有合乎情理的信仰。果然如此，他看來就像一位耆那的人文主義者了。
- ③ 哈登 John A. Hardon, 「世界宗教 Religions of the World」，Image Book, 一九六八年紐約州 Garden City Doubleday, 卷一，頁一五四—一五五引用。
- ④ 卡沙 Carlo Della Casa, 「耆那教 Jainism」，載于布里克與偉登格任 C. J. Bleeker and G. Widengren, 「Historia Religionum」，一九七一年來登 Leiden E. J. Brill, 卷一，頁三六八—三六九。

第二節 印度的人文主義

濡染於印度教之多神論或猶太教—基督教—回教之一神論的人若知道耆那教否認創造與救世之神的存在也許要大吃一驚。耆那教徒相信宇宙是永恆的，所以不必有「第一因」。他們說，物質世界一直存在著創造主的假說是沒有意義的，他們相信人本身有力量降伏其煩惱執著，何必揣測一位世外救主的作用呢？

現代耆那教神學家十分明白地同意於古希臘詭辯派「人是萬事準繩」的說法。如同十九世紀法國的實證論者孔德——他說在我們現今科學的時代裏，對神的信仰業已落伍——今日的耆那教徒把他們自己歸類爲宗教的人文主義者。

他們根據印度傳統舉出種種（理由）反對歐美人士所熟知的創造主——神的學說。如果神創造，那必然是爲了滿足神性中的某些傾向，或免除神性中的某些欠缺；但這顯然使神變得不完滿，其次，假使世界是完美的神之所手創，爲什裏他所造之物要承受如許痛苦與罪惡？第三、如果衆生的憂難要以其自身的行爲解釋：「創造主——神」的學說究竟有什麼用？因此，「何不把自己的『創造主——神』一筆勾消，讓衆生就在自業中，透過自業作自己的創造者？」①

耆那教徒排斥神爲我們宇宙之外超然的存在的假說。這意味著他們對吠檀多之倡「絕對」教義及佛教之否認真實本體兩事均所反對。耆那教徒以四個基本的觀念取代了印度教的一神論及佛教的懷疑論：1. 衆生（或靈魂）爲真實的存在；2. 這存在的靈魂有染，悟 intuition、知與力的屬性；3. 靈魂應對自身的痛苦負責，因爲它是自身的創造者；4. 靈魂一旦擺脫業力的桎梏，其完美之力、知、悟與樂一立將完全展現。換句話說，耆那教徒所闡明的是：多數人在界說神的屬性時，實際所界說的却是他們自己靈魂潛在的完美。神學把人類精神的特質投射到一個想像的、外在的神。當一般信仰者談論神時，他們實際談論的却是他們自己。高居星空一方而復完美，全知、全樂、全能的神並不存在。但人類靈魂深處有著成就知、樂及力而帶來永福的潛能。無神論者像費爾巴哈 Ludwig Feuerbach 要說，神學實際上是人學，因爲宗教——希臘文 Theos —的內涵不外是人的本質之表達。「神是人類內在性質之展現，自我的表達；宗教是人類隱含的寶藏之莊嚴的開顯，他潛藏的思想之啓露，乃至他愛的秘密之坦承。」②

基督教傳教士強調耆那教人文方面的弱點。在他們眼裏，因爲耆那教徒不相信上帝，他們對罪之原有沒有概念。基督教徒說，一個沒有神的體系，就沒有祈禱的餘地。他們認爲，以業力與輪迴爲永恆而非人格的實存事實的一種信仰扼殺了一切同情與仁心。尤有甚者，一個否認神的父性的信仰無詞以譴責破壞人類兄弟之情的階級體系。因此基督教傳教士可以順理成章地譴責耆那教空洞的心。⁽³⁾

不論基督教徒（與印度教徒）之評耆那教爲一無神的體系是否言之成理，初期的耆那教徒似乎完全不承認任何神的存在；他們原教導人不應說「神降雨」，而只可說「雲降雨」。對他們而言，沒有一個高於人的力量存在乃是天經地義的事。如今他們接受許多善的與惡的精靈，這些精靈就是非耆那教徒所謂的神與魔。但是當耆那教徒禮拜時，他們觀想凝念的對象既非一神也非衆神。他們所崇拜的是人——那建立了克服無常世間之宗教的特坦卡拉⁽⁴⁾。

爲了對耆那教的無神論有深入的了解，以下數事應加考慮，第一、它是對江河日下的敬（神）觀念之有價值的（雖然容或是誇大的）抗議。在許多民間的宗教型態裏，神與女神只比人類有用的僕人差勝一籌。原始人在乾旱時祈雨，在疾病時求治，禱作物質之豐饒，望戰爭的勝利，願男孩之降生，期逃避因違背道德律而來的懲罰。在所有的這些情況裏，人都把希望寄託於俗世的滿足。因爲耆那信仰之所強調乃在不著於物質事象及從感官之樂中解脫的至高價值，無怪它要反對一種使神降格爲俗世欲求的滿足者的概念，其次，耆那教主張業力之決不可改。宇宙乃由一種不可破壞的因果律所控制。以耆那教徒的看法，一位友善而高居業力法則之上的統治者並不存在。在許多宗教裏，人似乎依賴一位神或女神以消除業力法則的作用。如果個人行了某種儀式，誦念某種特別禱詞，經歷某種特別的改教經驗或祈求原有，就能免除他所負的（業）債。耆那教反對純粹的恩典，認爲人必須自求解脫，信徒說，耆那教以此加強了倫理之宗教。

第三、耆那信仰指出了人類潛存的尊嚴，如果自覺、權力、

知識及快樂是人性內在的完美，人便應受鼓勵以展現此等完美。他們不復視自己爲無助的傀儡，受外界超自然力量的指使，或如小孩之受人監護；由此自我依賴及個人責任之德性得以加強。這一事實不僅使我們瞭解耆那教之源於戰士階級對婆羅門僧侶的抗議，也使我們瞭解今日教中身爲貨款人的居士，何以能以機智、雄心與富有著稱。

最後，所謂耆那教徒的「無神論」代表一種對更高更超脫的宗教之尋求——是「超神論」而非「無神論」，因爲「神」經常指的是人格化的自然力量、生育女神、種族的守護神或者是社會理想及民間崇拜的反响，耆那教乃起而抗衡此說，欲從俗事中解脫而（證）神秘知見。如同伊壁鳩魯⁽⁵⁾之宣稱真正的神與女神無所憂心於俗世的煩惱，琶斯瓦、摩訶偉拉及其他耆那聖人激勵人尋求一種超乎世間、財富、生育及形體康健之上的境界。他們說，對創造之神和救世之神的崇拜，太囿於物質的希求，因而不是爲眞行者的目標。

這樣高超的一種信仰所能吸引的人必然局限於一個小小的少數團體。當耆那教成了某一印度國王的皇室信仰時，其間不可避免地吸收了許多民間印度教的信仰與修習；在許多印度教徒的眼中，耆那教不過是印度教的許多支派之一。可是兩者之間到底有一個明顯的對比：民間的印度教是多神的。吠檀多派是泛神的，而耆那教則是人文主義與無神論的。

（未完）

〔註〕

① 巴塔查列 *Harisatya Bhattacharyya*，「耆那禱詞 The Jaina Prayer」，一九六四年加爾各答大學，頁七。

② 費爾巴哈 L. Feuerbach，「基督教要義 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一九五七年紐約 Harper Torchbook，頁十二至十三。

③ 參看史蒂文生夫人 Mrs. Sinclair Stevenson，回書（「耆那教演說」），頁二八九—二九八。

④ 泰勒 G. P. Taylor，史蒂文生同書前言，頁 XIV。

雅典的哲學家（死於紀元前二七〇年），批評傳統的希臘羅馬宗教；但也反受批判爲僅爲純粹快樂而生活的提倡者。他主張衆神在一個遠離俗世痛苦的領域中過一種絕對幸福的生活。